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養聲字第65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鄭○○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陳○○

關 係 人 陳○○

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丙○○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收養乙○○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如下：收養人丙○○（男、民國《下同》00年00月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願自113年11月1日起收養被收養人乙○○（男、00年0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子，雙方訂立有收養契約書，並經被收養人之生父甲○○、生母丁○○同意，為此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認可等語。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一)直系血親。(二)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三)旁系血親在6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5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

01 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為
02 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
03 (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
04 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收養
05 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
06 民法第1079條、第1073條第1項本文、第1073條之1、第1076
07 條之1第1項、第2項、第1079條之2及第1079條之3本文分別
08 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已訂立書面之收養契約之情
10 形，業據聲請人提出收養契約書、戶籍謄本、經臺灣臺中地
11 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蕭冠中公證之收養同意書等件可供證
12 明，並經收養人丙○○到庭陳明：我是被收養人的舅舅，願
13 意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因為我沒有結婚，也沒有小孩，被
14 收養人從小到大跟我互動蠻親近的，所以想要收養被收養
15 人，被收養人現跟其父母同住，但被收養人常常來收養人住
16 處，被收養人從小收養人就會帶收養人一起到處旅行等語，
17 復據被收養人乙○○到庭陳述：願意讓收養人丙○○收為養
18 子，因為從小迄今與收養人互動就都蠻好的，被收養人尚有
19 1個姊姊，沒有兄弟等語，再經關係人即被收養人之生父甲
20 ○○○、生母丁○○到庭均表達同意本件出養之情，關係人甲
21 ○○○並稱：因為收養人沒有小孩，我弟弟有2個小孩，沒有
22 香火傳承的問題，收養人也對被收養人很好；關係人丁○○
23 亦稱：從被收養人出生起，收養人就開始照顧被收養人，不
24 管是補習費還是生活費，我們回來時，收養人會帶著被收養
25 人出去玩，而我們家沒有香火傳承的問題，男女都一樣，被
26 收養人從小就是收養人在照顧，被收養人與收養人感情也很
27 好等語，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以佐證。收養人丙○○並提
28 出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健康檢查表、佛教慈濟醫療
29 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健檢報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件附
30 卷可以參考。此外，遍查卷內並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本件被
31 收養人之被收養對於其本生父母有不利或有免除法定扶養義

01 務之意圖，且被收養人自小與收養人相處，生活互相照護、
02 關心，收養人又常帶被收養人外出旅行，彼此間有相當程度
03 之感情基礎，並視彼此為親生父母子女般，現因被收養人甫
04 成年，收養人期能繼續照顧被收養人，待日後收養人年歲漸
05 長，被收養人亦能奉養安年，動機堪謂純正。因此可以認定
06 本件收養與民法收養之相關規定相符，且無民法第1079條之
07 2應不予認可收養之情形，因此，本件收養應予認可。

0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09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潘雅惠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4 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6 書記官 鄭伊純